

湘信院发〔2021〕27号

---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2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院信息，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学院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领导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的信息员依照本办法的要求主动在部门网站和学院信息公开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本部门应当公开的学院信息，积极协助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开展相应工作。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及时、便民、法治原则，做到程序规范、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

**第六条** 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院安全稳定。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和各部门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学院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的受众范围分为院内受众和社会受众。各部门应当在制作信息时或者获取信息后即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和受众范围。难以确定信息的公开属性、受众范围的，应当附具疑点、分歧，报送分管院领导审批。确定信息属于不予公开或者向院内受众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学院下列信息予以主动公开共九类 37 项（具体见附件 1：《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清单》）：

（一）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管理体制、内部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情况；

（二）学院章程以及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人事争议调解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院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十三)领导小组决定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校园稳定的信息；

(四)经上级主管部门、保密行政部门确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五)尚处于讨论、研究、审议或者审查过程中，如果公开将引起混乱，妨碍管理目的实现的信息；

(六)在学院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属于教师、科研人员或者学院的知识产权，一旦公开将导致知识产权严重受损或者学院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七)在学院为一方当事人时，根据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应当保密的合同本身的内容和相互提供的与订立、履行合同有关的信息，以及在不公开审理的仲裁案件中作出的裁决书和双方交换的证据材料，各方当事人均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八)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学院组织、委托或者与其他机构共同组织、委托的评审、评议、调查、鉴定等活动中，评审人、评议人、调查人、鉴定人不同意公开与其本人有关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相关惯例的除外。

**第十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信息，属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 各部门除了参照第八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部门的信息外，还应当向学院师生员工主动公开本部门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办事流程、受理条件、办事时限、意见和建议的接收渠道、意见和建议的答复时限等信息。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必须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学院门户网站及相关网站；
- (二)学院公报、年鉴、会议纪要、简报等；
- (三)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等文件汇编；

- (四) 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
- (五) 校内外广播、电视等；
- (六) 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 (七) 职代会、学代会、听证会等会议；
- (八) 其他便于有权受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

各部门参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公开本部门信息，但采用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方式公开本部门信息的，应当事先获得宣传统战部批准。

**第十三条** 各部门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予以执行。

(一) 对经由各部门产生、制作、获取的信息，各部门应在制作信息时或者获取信息后即完成保密审查，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和受众范围。

(二) 对于各部门通常业务中的信息，应当在信息生成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初步审查认为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遵循“谁产生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立即予以公开。

(三) 确定信息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仅向院内公开的，应当根据保密制度做好防泄密措施。

(四) 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需要更新的，适用本条规定的流程。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教学、学习、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向信息公开办公室申

请获取信息。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 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申请人向学院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各部门（党政办除外）不得以学院或者其自身的名义，擅自受理、答复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申请相关材料请见附件 2-附件 6）

#### 第四章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第十五条** 本章所称保密审查，是指对信息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的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组成部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应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的原则，严格按照“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泄密”的保密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所有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分级进行：

- (一) 各部门通常业务中的信息，由各部门自行审查；
- (二) 重要信息由各部门初步审查后，须报分管院领导复审；

(三)对于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经各部门初步审查、分管院领导复审后,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报请学院主要院领导进行专门审查。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导致失密、泄密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相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院的部门年度考核和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信息公开实施情况是评价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年度工作业绩的指标。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范围包括:

- (一)提交部门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况;
- (二)网站建设情况;
- (三)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与信息公开内容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整理情况;
- (五)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 (六)执行本办法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政办应该在每年12月底前编制并公布本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二)不予公开情况;

- (三) 依申请公开情况；
- (四) 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五) 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的负责人进行相应处理：

- (一)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 (三)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 (四)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
- (五)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 (六)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
-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致使学院对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或者导致学院被上级领导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的，或者行为人构成犯罪，被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均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

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     |              |
|------|-----|--------------|
| 组 长： | 陈剑旄 | 党委副书记、院长     |
| 副组长： | 苏基协 | 党委副书记        |
| 成 员： | 王虎成 | 党委委员、副院长     |
|      | 朱焕桃 | 党委委员、副院长     |
|      | 刘志红 | 副院长          |
|      | 余求根 | 党委委员、副院长     |
|      | 姚庆武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 罗述权 | 党委委员、副院长     |
|      | 谭立新 | 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
|      | 蔡 琼 |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部部长 |
|      | 廖继旺 |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党政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制定学院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则，研究制定信息公开方案，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范围、形式、程序等事宜，以及推进、指导、协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依据有关政策和法律，负责监督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法，时间是否及时，职工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进行监督。监督小组设在学院纪检监察处。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任监督小组组长，统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纪检监察处处长兼任监督小组副组长，具体负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纪检监察处其他成员为监督小组成员，负责具体事务的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清单
2. 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审批表
  3. 申请信息公开材料补正告知书
  4. 非本处室掌握依申请公开信息告知书
  5. 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6. 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7. 信息公开目录登记表

## 附件 1: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序号 | 公开事项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上级相关文件  |
|----|--------------|------|------------------|------------|-----|---|
| 1  | 基本信息<br>(6项) | (1)  | 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 党政办        | 主任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29号);《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
|    |              |      | 学院机构设置           | 人事处        | 处长  |   |
|    |              |      | 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      | 学科情况、专业情况        |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 | 处长  |   |
|    |              |      | 各类在校生情况          |            |     |   |
|    |              | (2)  | 学院办学章程           | 党政办        | 主任  |   |
|    |              |      | 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     |   |
|    |              | (3)  |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 工会         | 副主席 |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                         |
|    |              | (4)  |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 校企合作与      | 处长  |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                               |

|   |                    |      |  |       |    |   |
|---|--------------------|------|--|-------|----|---|
|   |                    |      |  | 科技处   |    | 令第 35 号)  |
|   |                    | (5)  | 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br>年度工作计划及学院重点、要点工作安排        | 党政办   | 主任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29 号)   |
|   |                    | (6)  |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    |   |
| 2 | 招生考试<br>信息(4<br>项) | (7)  | 招生章程(招生办法、招生批次、招生计划等内容)                | 就业招生处 | 主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29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
|   |                    | (8)  | 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及计划、自主招生办法及招生计划 |       |    |   |
|   |                    | (9)  |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数     |       |    |   |
|   |                    | (10) |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br>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 纪检监察处 | 处长 |   |

|      |                       |      |                              |       |    |  |
|------|-----------------------|------|------------------------------|-------|----|--|
| 3    |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6项）        | (11) | 财务管理制度                       | 财务处   | 处长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材[2012]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 |
|      |                       |      | 资产管理制度                       | 资产管理处 | 处长 |  |
|      |                       | (12) |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财务处   | 处长 |  |
|      |                       | (13) |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    |  |
|      |                       | (14) | 学院资产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 资产管理处 | 处长 |  |
|      |                       | (15) | 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及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       |    |  |
| (16) | 学院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 财务处  | 处长                           |       |    |  |
| 4    | 人事师资信息（5项）            | (17) | 院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 组织部   | 部长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3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
|      |                       | (18) | 院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       |    |  |

|   |                    |      |                                    |       |     |   |
|---|--------------------|------|------------------------------------|-------|-----|---|
|   |                    | (19) |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人员招聘信息                 | 人事处   | 处长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29号）；《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                    |      | 学院中层干部任免信息                         | 组织部   | 部长  |   |
|   |                    | (20) |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 工会    | 副主席 |   |
| 5 | 教学质量<br>信息（7<br>项） | (21) |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 教务处   | 处长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  |
|   |                    | (22) | 全院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3]33号）                   |
|   |                    | (23) |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 就业招生处 | 处长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2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 |
|   |                    | (24) |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       |     |   |
|   |                    | (25) |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     |   |
|   |                    | (26) | 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 质量管理处 | 处长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                                |
|   |                    | (27) | 教学质量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厅函[2013]33号)                                   |
| 6 |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br>(4项) | (28) | 学籍管理办法                           | 教务处            | 处长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2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
|   |                  | (29) |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 学工处            | 处长      |   |
|   |                  | (30) |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                |         |   |
|   |                  | (31) | 学生申诉办法                           |                |         |   |
|   |                  | (32) | 学风建设机构                           | 学工处、院团委        | 处长、团委书记 |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         |
| 7 | 学风建设信息(3项)       | (33) | 学术规范制度                           | 校企合作处与科技处      | 处长      |   |
|   |                  | (34) |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纪检监察处 | 处长      |   |

|   |               |      |                            |       |    |  |
|---|---------------|------|----------------------------|-------|----|--|
| 8 |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1项） | (35) | 境外培训、中外交流、中外合作办学等情况        | 党政办   | 主任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 |
| 9 | 其他（2项）        | (36) |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 学工处   | 处长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29号）                          |
|   |               | (37) | 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纪检监察处 | 处长 |  |

附件 2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审批表

受理处室：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b>申<br/>请<br/>人<br/>信<br/>息</b>       | 公民            | 姓名：   | 所属单位或部门： |
|  |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法人<br>组织      | 联系人：  | 组织机构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电话(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地址：    |
| <b>申<br/>请<br/>信<br/>息<br/>情<br/>况</b> | 所需信息的<br>内容描述 |   |          |
|  | 所需信息的<br>用途描述 |   |          |
|  | 获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注：每份申请审批表只申请一条信息。

附件 3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信息公开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

我处室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_\_\_\_\_。

经审查，你（单位）：

提交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要件不完备。错漏事项：

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明确；

不符合“一事一申请”原则。

本处室难以根据此申请确定具体的相关信息。请你（单位）更改、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再行申请。

特此告知。

（处室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非本处室掌握依申请公开信息告知书

\_\_\_\_\_:

我处室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_\_\_\_\_。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属于本处室的掌握范围，建议向\_\_\_\_\_咨询，联系方式为\_\_\_\_\_。

特此告知。

（处室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_\_\_\_\_:

我处室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_\_\_\_\_。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存在。具体理由为：

\_\_\_\_\_。

特此告知。

（处室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_\_\_\_\_:

我处室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_\_\_\_\_。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校园稳定的信息；

经上级主管部门、保密行政部门确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尚处于讨论、研究、审议或者审查过程中，如果公开将引起混乱，妨碍管理目的实现的信息；

在学院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属于教师、科研人员或者学院的知识产权，一旦公开将导致知识产权严重受损或者学院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在学院为一方当事人时，根据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应当保密的合同本身的内容和相互提供的与订立、履行合同有关的信

息，以及在不公开审理的仲裁案件中作出的裁决书和双方交换的证据材料，各方当事人均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具体为：

\_\_\_\_\_。

根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定，对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本处室不予公开。

特此告知。

（处室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目录登记表

| 部门: |     |      |      | 部门负责人: (签字) |      |    |
|-----|-----|------|------|-------------|------|----|
| 序号  | 经办人 | 公开日期 | 目录名称 | 内容摘要        | 公开途径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注: 各部门需每半年将该表上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